

项目编号: JJ2022100813690

合同编号: 20221014340900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漏水维修工程项目合同

采购人 (甲方):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 (乙方): 武汉科顺联合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武汉科顺联合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正文和附件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和附件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有关法规，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蔡甸区检察院漏水维修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地点：蔡甸区看守所及蔡甸区检察院内

二、特定资格要求：

产品检测证书：详见附件二

产品授权许可证书：制造商代理授权许可证书，详见附件三

产品销售许可证书：制造商代理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详见附件四

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详见附件五

三、项目/工程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2022年11月30日前交付甲方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并完成施工。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蔡甸区检察院漏水维修工程项目（以通过用户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为准）。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四、合同总金额及支付：

1、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价22万元，竞价下浮15%，下浮价为18.7万元（拾捌万柒仟元整）。

2、整个项目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功能要求，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为标准（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除外），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甲方在收到本项目审计报告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3) 票据/账户信息：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420114748325366

乙方信息

账户名称：武汉科顺联合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421861898018010026490

汇入行名称：交通银行

五、施工：

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的辅材必须先提供样板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方可进场施工。

4、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如遇雨天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验收：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须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2 个自然日内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甲方原因逾期无法完成验收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视为甲方违约。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维修：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贬值处理：由甲方、乙双方双方协议定价。

(4)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手续费等）。

七、维修及质保：

1、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如发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八小时内派员维修，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属于施工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属甲方人为造成损失以及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质保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以本合同附表一中的价格适当向甲方收费。

3、质保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另签订维修维护协议，乙方应提供优惠的有偿维修维护。

八、保密条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属于合同双方共有的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三年。

2、进场的主要施工人员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3、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信息，以及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数据、密码、网络和财务等相关信息。

4、合同双方仅允许因执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双方书面委派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所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5、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保密义务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泄露（国家）秘密的法律责任。

6、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第八项所列保密条款均有效。

九、责任条款：

甲方责任：

1、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在收到方案后的3日内完成。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委派相关人员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4、在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可以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5、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2、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3、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4、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或

住户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5、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计付违约金。

十、所有权及违约责任：

标的物所有权在甲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乙方，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收回，甲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标的物收回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交付及安装调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误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合同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十一、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2年 11月 / 日

电话：027-69819261

传真：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武汉科顺联合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2年 11月 /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解放大道
2159号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C1栋2单
元11层20室

电话：027-82288068

传真：_____